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7日14:30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7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99%。

3. 公司董事长、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6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1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0%；反对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26%；反对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38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

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38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6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1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6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1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,2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

99.7261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27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1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38%；反对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0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6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20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61%；反对4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王方谦律师与刘志鹏律师见证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2. 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